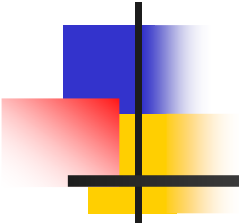


# 103年度人事成長營



---

未休假加班費、年終及考績獎金

法規解析及常見問題案例探討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人事室主任

黃福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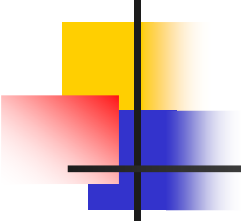
2014.10.15



# 大 綱

---

- 壹、未休假加班費法規解析及常見問題案例探討
- 貳、年終工作獎金法規解析及常見問題案例探討
- 參、考績獎金法規解析及常見問題案例探討
- 肆、綜合案例探討



# 壹、未休假加班費法規解析及 常見問題案例探討

---

- 一、法源依據
- 二、計算基準
- 三、重要函釋規定
- 四、案例



## 一、法源依據

- 1、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1點：公務人員當年具有十四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 2、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當學年具有十四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前項十四日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度未休假之日數不得保留。但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酌予獎勵。
  - 3、行政院911128院授人企字第0910046568號函工友（含技工、駕駛）休假改進措施，比照修正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按：現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
- 其他參考法令：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工友管理要點。行政院97年4月24日院授人考字第0970061566號函聘僱人員慰勞假（14日以內）補助費之發給，得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應休畢日數之休假補助費相關規定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07.15.局考字第0980017425號函約聘僱人員得比照公務人員支領未休假加班費，不宜採行。



## 二、計算基準

- 1、各機關員工不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准自78年 1月 1日起比照加班費規定辦理。(行政院 78 年 1 月 4日台78人政肆字第 00049號函)
  - 2、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2點支給標準，以每小時為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
    - (1)職員：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主管人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 (2)技工、工友：按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 3、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按月支薪俸、學術研究費二項連同主管職務加給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台灣省政府780327府教人字第146274號函省公報78夏3期；另台灣省政府880804府法字第157924號函本府及前所屬各廳處會原訂定之行政規定（如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溯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 其他參考法令：行政院主計處編訂「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內部憑證—員工加班費，時薪，按月薪除以240小時，實支以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加班金額，應將實支乘以加班時數。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2條，公務人員每日上班八小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0827總處給字第1010038765號函：地域加給得列入技工、工友（含駕駛）之加班費計支內涵，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三、重要函釋規定

- 公務人員於休假年度內除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者，其未休假加班費以該年度內發放當月（年底）之待遇為準，惟公務人員於休假年度內，由主管人員（含兼任或代理主管）調任非主管人員職務者，其未休假加班費按其所任主管職務月數比例計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9年3月15日89局給字第004279號函）
- 非主管人員自12月2日起代理主管職務至12月25日或12月底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以該年度內發放當月（年底）之實際支領數額計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1229局給字第0940038222號書函）
- 98年8月31日至同年9月11日代理主管職務，未休假加班費主管職務加給部份得發給比例為2/1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2月6日局給字第0990001930號E-mail回函）
- 自98年度起，於年度中因職務異動致專業加給減少者，其未休假加班費之計算，得依所任不同專業加給月數按比例計發未休假加班費；另職務異動當月得併入較高專業加給之月數計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3月12日局給字第09800065561號函）
- 有關公務人員於年度中因調任適用不同行政機關待遇結構致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減少者，其未休假加班費應如何計發，自99年度起得依所任不同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月數按比例計發未休假加班費；另職務異動當月得併入較高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月數計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03.23.局給字第0990004358號）
- 本（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增後該月份退休、離職及資遣者，其未休假加班費，最高不得超過待遇調增後之本年7月份實際上班日數，其餘之日數，應以待遇未調增前之數額核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08.05.局給字第10000431951號）
- 本（100）年7月1日軍公教待遇調增後，如發放當月（7月）有待遇調增之情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未休假加班費，以待遇調增後之數額核發未休假加班費，最高不得超過待遇調增後之本年7月份實際上班日數，其餘之日數，應以待遇未調增前之數額核發。（教育部民國100年10月26日臺人（二）字第1000175844號函）
- 銓敘部80年6月7日80台華法一字第0565064號函釋，公務人員離職，如其離職前確「因公務繁忙而未休假之天數」，得由機關首長核實認定後，依規定按日計發不休假加班費，公立學校比照辦理。（教育部民國80年06月18日台（80）人字第30919號函）



#### 四、案例

問題1：某甲任公職20年，於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7月15日擔任本府秘書處法制職系科員（支專業加給表五），敘薦任第7職等年功俸6級，590俸點。102年7月16日陞任該處一般行政職系科長職務，敘薦任第8職等年功俸4級，590俸點，請問某甲102年未休假（16天）加班費，應如何計發？

註：590俸點：39,090元；7職等專業加給表五：27,315元；8職等專業加給表一：24,700元；8職等主管加給：6,740元



## 四、案例

---

問題2：101年8月31日至同年9月13日代理  
主管職務，其未休假加班費之主管職務  
加給應如何計發？





#### 四、案例

問題3：縣府薦任第7職職等一般行政職系  
科員於101年12月19日調任某公所任一般  
行政職系薦任七職等主管未休假加班費  
(16天)如何發給？



#### 四、案例

問題4：某師兼組長於100.7.11日提高學歷改敘，改敘前薪額230元，改敘後薪額290元，100.7.11日後出勤日數10日（扣除例假日及請假日數），99學年度請領未休假加班費（16日）？



## 貳、年終工作獎金法規解析及常見問題案例探討

---

- 一、法源依據
- 二、發給基準
- 三、年資採計
- 四、不發、減發或暫予停發年終工作獎金
- 五、教師不發、減發年終工作獎金補充規定
- 六、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之發給
- 七、案例



## 一、法源依據

### 1、一百零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 (1)發給對象如下：(1)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與年度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2)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
- (2)下列人員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1)各機關考試錄取分發（配）訓練或學習人員。(2)聘用人員。(3)約僱人員。(4)職務代理人。(5)臨時人員。但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或各級醫療機構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人員，依第三項規定辦理。(6)應徵服替代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結訓之役男。

前項第一款人員，屬依規定或比照支領學生津貼者，不得發給。第一項第五款但書之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除機關另有規定或以契約約定，從其規定或約定外，得由機關視經費狀況衡酌發給；其發給金額均不得逾於一點五個月之發給基準。

### 2、一百零二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

## 二、發給基準

- 1、以月支薪俸及專業加給（教育人員為學術研究費）之合計數發給，主管人員、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以下簡稱比照主管職務加給）發給。
- 2、1月31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例如在十一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基準乘以十二分之二發給，在七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基準乘以十二分之六發給，餘類推）。並均以十二月份所支待遇基準為計算基準。
- 3、年度中退休（伍、職）人員及資遣、死亡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計支。
- 4、現職人員在十二月份或年度中退休（伍、職）、資遣、死亡人員在職之最後一個月份，其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基準有所增減者，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
- 5、年度內有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減少之情形者，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
- 6、前二款年終工作獎金計算方式，如有競合情形時，得將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分項採計，以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計發。
- 7、十二月份到職且於當月三十一日前離職未再擔任軍公教職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1. 年度中未曾在職者，應依十二月份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十二分之一計算發給。2. 年度中曾在職者，依第六點第一款年資採計之規定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8、十二月一日以前應徵服兵役人員，依其當年實際服役月數比例計支。



### 三、年資採計

- 1、十二月份仍在職者，不論其當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依下列規定，由新職服務機關學校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
  - (1)各級機關學校調（轉）任人員及離職再任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 (2)軍職退除役輔導轉任公職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 (3)新進現職人員，原為臨時人員、聘用人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或技警工友之在職年資准予併計。
- 2、留職停薪人員（包括留職停薪應徵服兵役、替代役人員）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基準計發。
- 3、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許其復職，及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行政處分而復職者，其年終工作獎金之薪俸部分，全額發給；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含比照主管職務加給）部分，均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 4、因案停職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先予復職人員，其年終工作獎金（含薪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加給）得按先予復職後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但其年終工作獎金有關復職前之薪俸部分，仍須俟其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或撤職、休職之懲戒處分，於補發停職期間內之薪俸後，再按停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



#### 四、不發、減發或暫予停發年終工作獎金

- 1、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以下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但屬因案停職人員未移送懲戒、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不受懲戒之議決者或因公傷病請公假，因其全年無工作事實致列丙等者，不在此限。
- 2、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或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3、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記過達二次或累積曠職達四日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
- 4、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記過達一次或累積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
- 5、受申誡之懲戒處分者，發給四分之三數額。
- 6、十二月一日在職人員，如同月二日至三十一日經依法停職且應俟停職原因消滅後始得補辦年終考績（核、成）者，年終工作獎金應暫予停發，並於停職原因消滅補辦年終考績（核、成）後，配合考績（核、成）列等再行辦理。

## 五、教師不發、減發年終工作獎金補充規定

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同時具有二種以上情事時，擇一從重處理：

1. 教師於一百零二年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解聘或不續聘生效（包括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日以後生效），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2. 一百零一學年度受記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或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3. 一百零一學年度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記過達二次或累積曠課、曠職達四日者，發給三分之一數額。
4. 一百零一學年度平時考核經獎懲相互抵銷後，累積記過達一次或累積曠課、曠職達三日者，發給三分之二數額。
5. 一百零一學年度受申誡之懲戒處分者，發給四分之三數額。
6. 一百零一學年度成績考核（包括另予成績考核）經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而留支原薪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但有下情事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考列事由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或因公傷病請公假而留支原薪者，其年終工作獎金得全額發給。
  - (2) 考列事由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或第七目者，依其一百零二年實際在職月數計算，於扣除一百零一學年度之事、病假及延長病假日數後，按比例發給；事、病假及延長病假扣除方式係採按日扣除，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實際在職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但上開事假、病假及延長病假日數，如屬家庭照顧假、生理假或因安胎需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日數，不在此限。





## 六、按日計酬臨時人員之發給

- 1、依其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上開在職月數比例係依其當年度實際在職日數合併計算後，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至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均以日薪乘以三十一計算（例如日薪九八二元，一月至十二月間計在職一八九日；其當年應發給之年終工作獎金為二六、六三七元。計算方式如下： $\text{日薪} \times 31 \times 1.5 \text{個月} \times 7/12$ ）。
- 2、十二月份到職且於當月三十一日前離職，年度中未曾在職者，依十二月份實際支給之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十二分之一計算發給。（※日薪\*任職天數\*1.5\*1/12）



## 七、案例

問題1：某甲任公職20年，於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7月15日擔任本府秘書處法制職系科員（支專業加給表五），敘薦任第7職等年功俸6級，590俸點。102年7月16日陞任該處一般行政職系科長職務，敘薦任第8職等年功俸4級，590俸點，請問某甲102年年終工作獎金，應如何計發？

註：590俸點：39,090元；7職等專業加給表五：27,315元；8職等專業加給表一：24,700元；8職等主管加給：6,740元



## 七、案例

---

問題2：有關按日計酬臨時人員前曾任職行政機關，惟94年12月份僅在職1日，其年終工作獎金究應如何計發？



## 七、案例

問題3：某專員101年核敘薦任第8職等  
年功俸3級，於101年11月20日至12  
月10日代理科長職務並支領9職等主  
管加給，其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  
算？

註：8功3：36425元；8等專業加給24700  
元；9等專業加給25770元；9等主管  
加給8700元



## 七、案例

---

問題4：縣府所屬機關某主管於102年5月1日因案停職，嗣於同年10月1日刑事判決確定前先予復職，其102年年終工作獎金如何發給？



## 七、案例

---

問題5：代理教師因聘約期滿離職，嗣於當年度應徵服替代役（12月仍在職），其年終工作獎金應否發給？



## 參、考績獎金法規解析及常見問題案例探討

---

- 一、法源依據
- 二、計算基準
- 三、發給機關
- 四、重要函釋規定
- 五、案例

## 一、法源依據

1.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三、丙等：留原俸級。四、丁等：免職。
2.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八條：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列丁等者，免職。
3. 合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條件：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4. 合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條件：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5. 合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條件之一：留支原薪。
6.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另予成績考核，列第四條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第四條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第四條第三款者，不予獎勵。



## 二、計算基準

1.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七條所稱俸給總額，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俸、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
2.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一、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獎金，均以受考人次年一月一日之俸給總額為準；十二月二日以後調任其他機關，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者，亦同。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獎金，以最後在職日之俸給總額為準。二、十二月二日以後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或轉任（調）不適用本法規定之機關，經依本法辦理考績者，其考績獎金依考績結果以在職同等級且支領相同俸給項目者次年一月一日之俸給總額為準。因職務異動致俸給總額減少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在考績年度內經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或兼任職務，並依規定支領代理或兼任職務之加給者，其考績獎金之各種加給，除次年一月一日仍續代理或兼任者，依第一項（以受考人次年一月一日之俸給總額為準）規定辦理外，均以實際代理或兼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3.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七條：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八月一日執行。第四條所定薪給總額，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核獎金，其薪給總額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
4. 教師法第19條：教師之待遇分基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本薪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 三、發給機關

1.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考績獎金除下列各款情形(由辦理考績機關發給)外，由受考人次年一月一日之在職機關發給：(1)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獎金。(2)十二月二日以後撤職、休職、免職、辭職、退休、資遣、死亡、留職停薪期間考績年資無法併計或轉任(調)不適用本法規定之機關，經依本法辦理考績者。(3)專案考績獎金。
2. 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於次學年度八月一日至他校服務，且兼任主管職務，其當學年度成績考核獎金主管職務加給部，應由原校或由現職學校發給疑義。

結論：查本部八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臺(八〇)人字第六八五二八號函略以，外縣市調動教師之成績考核獎金應由原服務學校或新調任學校支給乙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成績考核係就其年度內工作表現辦理，考核獎金伴隨而來，以由原考核學校支給為宜。(教育部91.2.7台(91)人(二)字第91006103號函(本部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研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考核獎金發放疑義會議紀錄)



## 四、重要函釋規定

- 以考績獎金之計算及考績獎金中各種加給之計算，均以任職「月數」為基礎，有關年度中連續代理主管職務10個工作天者（含星期六、日共12天），其代理支給加給之給與，倘均合於上述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其考績獎金之主管職務加給得以實際代理主管職務所跨列之任職月數，按比例計算發給。（銓敘部91年12月20日部銓二字第0912203265號書函-10212釋例彙編1640頁）
- 教師代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請假期間職務，其成績考核獎金之主管職務加給規定：考核年度非主管人員代理主管職務，並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其成績考核獎金之主管職務加給，同意依代理主管職務之月數依比例計算其各種加給。又代理主管職務期間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應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教育部950926台人(二)字第0950138139號書函）



## 五、案例

問題1：原任薦任第八職等專員，於12月2日以後調他機關科長，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630俸點，年終以原職[八職等年功六630俸點]辦考績並考列甲等，其考績獎金如何發給？



## 五、案例

問題2：原任科員敘薦任第七職等，100年8月30日至同年9月23日代理薦任第九職等科長職務，並支領薦任第九職等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且於101年1月1日考績升等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其考績獎金？

註：7等專業加給21710，8等專業加給24700，9等專業加給25700，9等主管加給8700



## 五、案例

---

問題3：某師本薪275元自101年8月25日起  
至101年12月20日止代理組長行政職務  
(主管加給4220)，101學年度成績考核完  
後晉級290元。考核獎金如何計發？



## 五、案例

---

問題4：公務人員於12月間或翌年1月1日退休生效其考績獎金如何發給。



## 五、案例

---

問題5：教師在學年度內因病於7月22日亡故，如其當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為應晉級並給與獎金者，可否比照無級可晉，改發1個月薪給總額之獎金。





## 肆、綜合案例探討

---

問題1：甲於101年1月擔任8等科長職務，乙擔任8等專員，均敘8功6級（一般行政職系），服務公職15年以上，101年12月5日甲調專員、乙調科長，請問其101年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甲等)、未休假加班費，應如何支給？



## 肆、綜合案例探討

---

問題2：非主管某甲於1000328 至1000413

期間代理薦9科長，其未休假加班費、年

終工作金及考績獎金主管加給如何發

給？



## 肆、綜合案例探討

---

問題3：某甲係一般行政職系科員，敘薦7  
功6，101年7月20日起代理8等科長職務  
至101年8月13日，其101年年終工作獎  
金、考績獎金(年終甲)、未休假(16)加  
班費，應如何計發？



## 肆、綜合案例探討

---

問題4：某甲一般行政職系科員，敘薦7功  
6，100年11月10日起至101年2月9日止代  
理8等科長職務，請問其100年年終工作  
獎金、考績獎金(年終甲)、未休假(16天)  
加班費，應如何計發？



## 肆、綜合案例探討

**問題5**：某甲主任敘薦任第8職等年功俸6級630俸點（支專業加給表一）於102年12月19日調他機關主任敘薦任第8職等年功俸6級630俸點（支專業加給表三），請問其102年未休假(16天)加班費、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年終甲)，應如何計發？

註：職務列等均為薦任第8職等；8等專業加給表一：24700元；8等專業加給表三：26850元



## 肆、綜合案例探討

**問題6：**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之主任，102年考績獎金發給2個月，於102年12月25日調任他機關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630俸點，其未休假加班費16天、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如何發給？

註：8等主管職務加給：6740元；8等專業加給表一：24700元；9等專業加給表一：25770元。



## 肆、綜合案例探討

問題7：某甲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之專員，102年考績獎金發給2個月，102年4月1日至5月31日代理薦任第8職等科長職務並支主管職務加給在案，103年年1月1日調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630俸點，其未休假加班費、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如何發給？

註：8等主管職務加給：6740元；8等專業加給表一：24700元；9等專業加給表一：2577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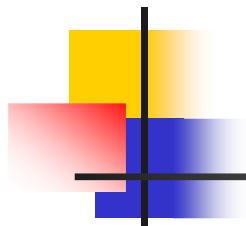


## 肆、綜合案例探討

---

問題8：某君在11月30日擔任公務人員，12月5日離職，其年終工作獎金如何計支？





簡報結束  
謝謝